

國立政治大學傳播學院研究成果獎勵審查細則

99 年 12 月 9 日研究中心委員會議通過

99 年 12 月 22 日本校研發會議准予備查

102 年 10 月 4 日研究中心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傳播學院（以下稱本院）為鼓勵學術研究成果及作品之創新，特依據「國立政治大學學術及研究單位研究成果獎勵辦法」訂定本細則。
- 第二條 本院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之研究成果出版或發表，其服務單位註明為本院者，得依本辦法提出獎勵申請，每項研究成果僅能申請一次獎勵。
- 第三條 獎勵分為「學術創新獎」與「研究新人獎」兩類：「學術創新獎」申請身份除第一條所列限制外，無另外設限。「研究新人獎」限助理教授申請，兩類獎項名額可流用或從缺。
- 第四條 本獎勵每年度錄取各類獎項 1 至 3 名，獎勵金依該年度研發處依據「國立政治大學學術及研究單位研究成果獎勵辦法」核發之金額平均分配予得獎人。獎金上限為新臺幣三萬元整。
- 第五條 獎勵項目包含以下：
一、具有審查制度之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之論文（含具正式審查程序，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）；
二、經審查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及其篇章；
三、其他經本院認可之研究成果或作品發表。（例如劇本、藝術作品展等等。）期刊論文被接受即視同刊登，學術專書及其篇章已出版者始得提出申請，且均不含已發表論文彙編、會議論文集、主編書籍等。
- 第六條 申請文件包括：
一、申請表。
二、學術成果創新內涵之闡述。
三、上開學術作品以期刊發表申請者應附期刊影本（待出版者請附被接受證明）；以專書申請者應附專書審查證明及樣本；其他發表或作品請附書面或其他足以呈現成果之說明。
- 第七條 本獎勵由研究中心受理申請並組成審查委員會審查。
- 第八條 本細則經本院研究中心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並送本校研究發展會議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